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9)

擬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Meeting Room 1, Club Lounge - 71st Floor, Hotel InterContinental Hanoi Landmark72, Keangnam Hanoi Landmark Tower, Plot E6 Cau Giay New Urban Area, Yen Hoa Ward, Hanoi, Vietna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5元。		
3.	(a) 重選董本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國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或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惟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修訂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現有細則」)；謹此批准及採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有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擬議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登記辦事處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所提供之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注意：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須經簽署人簡簽確認。
- 倘屬聯名股東，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中排名首位者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其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本代表委任表格僅概述各項決議案內容。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用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各方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瀏覽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樞大廈8樓801室。